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